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自願性公告

框架建築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I Vietnam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Coteccons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Coteccons同意承接有關(其中包括)設計、建造及翻新RMI Vietnam廠房的相關工程。

訂立框架協議的目的

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為廠房的設計、建造及翻新工程提供更全面的施工範疇及標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RMI Vietnam已就廠房委聘Coteccons進行了多項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廠房、建造變電站、安裝布篷及窗戶、設計消防系統並建造辦公綜合樓及食堂，總交易金額為6,272億越南盾(約港幣213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合併計算，該等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一般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RMI Vietnam及Coteccons應就所涉的各項建築項目簽署個別建築訂單，以列明(其中包括)詳盡的交易金額、建築期及建築標準。

RMI Vietnam及Coteccons的責任

RMI Vietnam應購買建築保險、監督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就於廠房進行的工程獲取適用的政府批准。

Coteccons須根據各份個別建築訂單的條款於廠房進行工程，並應購買第三方保險、設備險及為其僱員購買人身意外險。Coteccons亦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安全法例及法規以避免工傷，倘出現工傷事故，則Coteccons應負全責。

於廠房投產後，Coteccons應提供一年保修期。於建築及保修期間，Coteccons應對所有項目缺陷及保養負責。

終止

倘Coteccons有嚴重違約行為，其中包括延遲相關項目進度達30日或導致建築項目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則RMI Vietnam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並委聘其他方完成建築項目。Coteccons應就其嚴重違約而造成的損害對RMI Vietnam作出補償。RMI Vietnam亦有權通過向Coteccons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框架協議。

倘RMI Vietnam未能於到期日後30日內支付各份建築訂單項下到期應付的款項，則Coteccons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或暫停施工。

有關COTECCONS的資料

Coteccons為主要於越南從事設計、建築及翻新廠房及工廠的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oteccon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合併計算，與Coteccons進行的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概無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框架協議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teccons」	指	Coteccons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位於越南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RMI Vietnam與Coteccons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的框架建築協議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倘屬法團，則為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	指	RMI Vietnam位於越南海防的服裝生產廠房
「RMI Vietnam」	指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於2014年3月20日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

香港，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

越南盾按2,941.18越南盾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